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铭视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铭视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（自办发行）》，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发行方案》”），该议案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1]494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1,650,0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.5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,775,000.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（2021）第 321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



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、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	410119010110079301	5,775,000.00	0.00
合计		5,775,000.00	0.00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募集资金总额	5,775,000.00	
发行费用	-	
募集资金净额	5,775,000.00	
加：利息收入	355.03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22 年度
1、材料及服务采购	4,816,479.48	2,354.18
2、职工工资	958,874.67	-
3、销户利息余额转出	0.88	0.88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	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

(五)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无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一致，已于 2022 年度使用完毕，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4 月 25 日

